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1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6月10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9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紫娥、劉委員玉山、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副召集人昌嶽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喬維萱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6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案

第 1 案：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第 2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第 3 案：關於 106 年至 109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政策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

後續推動辦理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發言重點摘要

第 1 案：關於 109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孫委員碧環

關於 109 年基金預算業經立法院通刪 584 萬 4 千元，後續基金來源及用途請作業單位配合調整。

◎劉委員曜華

- (一) 國土計畫法修法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後，建議可研議製作國土計畫摘要彙編，以出版品型式供大眾瞭解國土計畫之內涵；另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展延，請問是否會影響劃設作業？
- (二) 關於研究經費辦理之委託服務案，其研究成果與過程中培養的人才，建議可建立檢核機制及國土學院，促進人才培育與資訊流通。

◎邱副召集人昌嶽

請作業單位注意預算審查情形配合調整，另與會委員意見請作為後續執行參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國土計畫為重要的新制度，除承辦人員外，應提供機會使各界專業人士瞭解，包含學校及業界人士，本署持續將計畫研究成果與國土計畫相關會議資訊置於署網之各類專區，透過資訊公開，供各界提供意見。
- (二) 關於推動國土計畫法的過程，本署已辦理委託服

務案製作彙編，供後續參考；另刻辦理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同步進行錄音、議題資料整理與專訪，將經驗累積與資訊傳承。

- (三) 關於與各界互動部分，本署成立法制諮詢小組，辦理座談會與說明會，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另補助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也希望讓學生可以有機會參與。
- (四)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為法定作業，本署於 107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劃設作業，持續召開縣市研商會議、製作規劃手冊及成立輔導團，以協助解決執行問題，目前已有縣市執行至期中或期末階段，惟尚有 6 縣市未辦理招標作業，其中苗栗縣已 5 次流標，招標條件需再檢討，其餘縣市皆洽談潛在廠商及修正招標文件。
- (五) 關於培育人才，主要以委託服務案方式與學校深入互動，並將推動成果資訊公開，後續將持續辦理，另有關國土學院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本署得指定國土研究機構，後續將視國土業務經驗累積與基金支應可行性來研議。
- (六) 關於國土計畫摘要彙編，按本署刻製作國土白皮書，包含國土利用管理現況及施政措施，是以，國土計畫重要議題，將納入前開白皮書內呈現。

第 2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

◎劉委員玉山

- (一) 關於 110 年度基金目前審查情形及基金管理會委員所扮演之角色為何，請說明。
- (二) 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涉及民眾權益，建議劃設過程各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期程與程序可評估製作懶人包、摺頁或建置查詢系統供民眾瞭解及查詢，可於後續年度編列相關經費。

◎劉委員曜華

有關國土利用調查建立之現況資料，建議將各級委員會，如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審查資料之圖資併納為更新參考。

◎黃委員兆君

110 年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審竣，考量過去執行量能，預算共刪減 1,982 萬元，後續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另關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過程延宕，可能導致後續年度經費核銷作業有所延遲，影響執行率。

◎孫委員碧環

- (一) 針對 110 年預算業於本管理會第 5 次及第 6 次審查申請案件，其中部分申請案件係以公建計畫爭取額度納編於 109 年公務預算，依前開會議決議該申請案件先循公建計畫編列，本基金暫不納入，依概算期程及行政院秘書長指示，按業務需求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國土利用監測等 2 案納入本

基金，並於 5 月函行政院主計總處抽換概算資料，預定 8 月底前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 (二) 依行政院秘書長指示，原先納編於公務預算之歲入，包含單一窗口敏感地區及非都市利用土地等審查費，隨著業務支出納編於基金，是否收入應納於基金收入來源，後續將協助作業單位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並視討論結果配合辦理。

◎陳委員紫娥

有關國土利用調查涉及土地適宜性利用，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現況有未登記工廠，雖 110 年預算編列補償、檢舉及監測等作業經費，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應有整合及檢核機制。

◎廖委員皇傑

將 109 年及 110 年預算相比較，使用許可審議系統先期規劃或民眾檢舉系統先期規劃刻辦理招標作業或研議委辦工作項目中，但 110 年已編列相關計畫之預算，建議作業單位預為考量計畫內容差異性、計畫期程與經費額度。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副署長繼鳴代)

國土利用調查與監測是執行國土管理的重要工具，可節省人力，且國土資訊採開放性界接，無論是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各項空間調查資料，後續將進行整合。

◎邱副召集人昌嶽

- (一) 有關國土利用調查及國土利用監測，過去與未來執行作法之差異，請說明。

- (二) 未來民眾檢舉系統試辦計畫執行後，預期解決問題為何，請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過去每 2 年更新 1 次，調查至第 2 級，後續將調查至第 3 級；另土地利用監測則由目前每年監測通報 6 次調整為 12 次。
- (二) 有關民眾檢舉部分，規劃 110 年設置系統管理，先透過系統初步篩選是否屬疑似違規情形，以減少行政作業；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應訂頒民眾檢舉獎勵辦法，惟因具敏感性，後續將視情況發布。
- (三) 依據本基金申請作業規定，個案計畫經費規模屬一定規模(500 萬以上)需提報至管理會討論，至 500 萬以下案件由作業單位視業務需要及參考管理會意見編列，是以，基金管理會委員就重要案件提供意見。
- (四)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民眾參與，目前評估製作懶人包及影片等方式，協助民眾瞭解政策意涵及操作方式；另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後續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並整合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查詢系統。
- (五) 本署前已研議國家公園、都市計畫及部門等圖資整合機制，各機關可視需要向本基金申請相關經費。
- (六) 國土計畫對於群聚之未登記工廠，應於空間計畫進行規劃，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結果

與本署模擬結果有所差異，應具體說明理由並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始能劃設。

第 3 案：關於 106 年至 109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配合政策編列情形

◎劉委員玉山

關於國土計畫規定辦理之補償費計算基準、補償標的及申請程序為何，中央或地方政府應提供資訊讓民眾瞭解。

◎張委員容瑛

關於後續年度預算規劃，建議將都會區或跨域計畫納入考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關於國土計畫涉及遷移補償及變更使用之補償，本署業擬定「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在案，其中變更使用之補償係為國土保安需要而將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因國土計畫造成損失發展權的部分，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申請補償之 2 時點為基準，由三家估價師以市價進行估算其差額，並據以補償。
- (二) 關於都會區或跨域計畫涉及處理模式確立，爰本署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委託服務案，如基隆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藉由示範計畫來確立執行方式，後續將持續辦理都會區或跨域計畫。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7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昌嶽

紀 錄：喬維萱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邱副召集人昌嶽	邱昌嶽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黃委員兆君	黃兆君		
廖委員皇傑	廖皇傑		
周委員文炳	周文炳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副署長	陳維萱
孫委員碧環	孫碧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主計室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組長兼 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蔡科長玉滿	
綜合計畫組	
	